

中共武汉市新洲区纪委

通报

新纪通〔2022〕5号

关于3起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 典型案例的通报

为持续纠治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，现将近期查处的3起典型案例通报如下：

一、李集街李集社区居委会委员胡丽峰履职不力问题。2021年12月，胡丽峰在办理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时，未认真审核申报材料，错误录入相关数据，影响当事人享受相关补贴政策。2022年4月，胡丽峰受到政务警告处分，当事人受到的影响已纠正。

二、旧街街段山村村委会委员李娟履职不力问题。2020年7月，在组织农户申报2020年度稻谷补贴过程中，李娟未按照程序进行实地审核，导致超实际面积多发放某农户补贴约8730元。2022年1月，李娟受到诫勉谈话处理，多发放的补贴已收缴。

三、阳逻街童院村原党支部书记、村委会主任李清峰等人违规招投标等问题。2016年6月，时任童院村党支部书记、村委会主任李清峰为规避招投标程序，违规将村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拆分为两个项目，在未签订施工合同的情况下让承建单位开工建设，事后安排时任村党支部副书记张为补办简易招投标手续、补签施工合同。在未召开村“两委”会、村民代表大会商议和履行相关程序的情况下，在合同外违规增补13个项目，并授意时任村“两委”委员陈细花在增补项目验收证明书上签字确认。2022年4月，李清峰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，陈细花受到党内警告处分，张为受到诫勉谈话处理。

上述3起典型案例，有的违反规定乱作为，有的工作不严不实，有的为民服务不细致导致群众利益受损，问题情形虽有不同，但都发生在群众身边，啃食群众获得感幸福感，暴露出个别党员干部党性意识淡薄、宗旨意识弱化、纪法意识缺失。相关责任人均受到严肃查处，充分彰显了我区对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严惩不贷的坚定决心。全区广大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要从上述典型案例中汲取教训，切实引以为戒，坚持人民至上、恪守为民情怀，切实做到廉洁履职、为民用权。

民心是最大的政治。当前，全区正在开展党员干部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。全区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继续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，坚持人民至上，强化责任担当，转变工作作风，落实好“扎实推进下基层、深入一线察民情、千方百计解民忧、用心用心暖民心”各项重点任务。各相关职能部门要紧密结合自身职能职责，着力解决教育医疗、养老社保、食品安全、城市管理、生态环保、农村“三资”监管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。各级纪检监察组织要坚持人民群众反对什么、痛恨什么，就坚决防范和纠正什么，将查处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作为监督执纪的重点，加大监督检查和明察暗访力度，坚决纠治敷衍塞责、不作为、慢作为、乱作为等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问题，严肃查处贪污侵占、虚报冒领、截留挪用、吃拿卡要、优亲厚友等侵害群众利益行为，以正风肃纪反腐实际成效厚植党执政的政治基础。

中共武汉市新洲区纪委

2022年6月21日

中共武汉市新洲区纪委办公室

2022年6月21日印发
